

裝訂線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收文號	※	第	號	
年 月 日		發證字號	※	第	號	
審 查 簽 章	承辦人	※	審 查 項 目			
		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。	※		
	核稿	※	建蔽率合於規定(或75年1月31日前已領建照)	※		
	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	※		
		※	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。	※		
		※	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。	※		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彰化縣政府線西鄉公所						
檢 附 文 件 及 書 圖	1.使用執照謄本	份	2.擬分割圖	份	3.分割示意圖	份
	4.成立協議證明文件	份	5.建照執照	份	6.其他	份
申 請 人	姓 名	等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生		印
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()		
	住 址			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區 市 鄉 鎮	段	小 段	地 號	
	住 址					
使用分區或 編(指)定用途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		
基 地 面 積	騎樓地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			
	建築面積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			
	合 計	建 蔽 率				
備註事項		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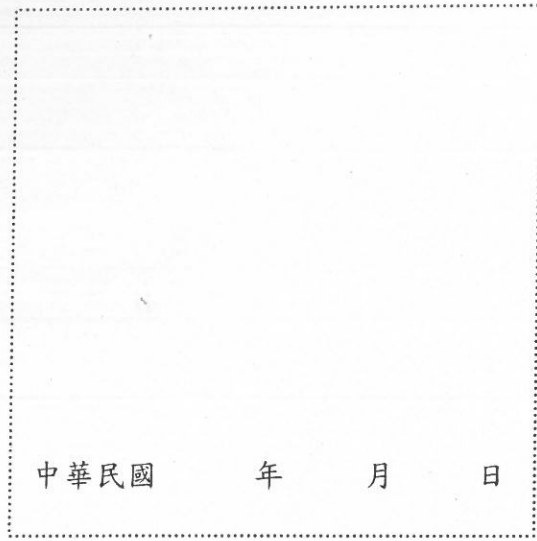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七第二項訂定之。
 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得小於1/200。
 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
 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- (附註) 1.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申請書中「※」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)

套圖

日/月

線西鄉公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字第 號

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
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
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
、分割示意圖如附。

此 給

申 請 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生
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住 址	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		
	住 址			
使 用 分 區 或 編 (指) 定 用 途		原 使 用 執 照 字 號	線 鄉 建 字 第 號	
基 地 面 積	騎 樓 地	m ²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m ²
	建 築 面 積	m ²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m ²
	合 計	m ²	建 蔽 率	%
備 註 事 項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A	m ²	m ²	m ²	%
B	m ²	m ²	m ²	%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)

裝 訂 線